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李佳禾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36
電子郵件：jhlec3@moc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3

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受文者：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060115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推廣會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有關本局將於今（106）年12月12日、12月13日及12月14日
辦理「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」，惠請轉
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訂於北、中、南部辦理3場次「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」，將說明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及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新法實施重點，其舉辦之時間及地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北部時間：106年12月13日（三）下午1時30分，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（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85號B1）

（二）中部時間：106年12月14日（四）下午1時30分，地點：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（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）

(三) 南部時間：106年12月12日(二)下午1時30分，地點：集思高軟會議中心海景旗艦會議廳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12號A棟)

二、本活動採免費入場，活動議程等資料如附件，惠請 貴單位轉知所轄廠商或所屬會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有關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—王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6067#518，Email：sunflower42803@tgpf.org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(兼社頭織襪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本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本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

廢棄物清理工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簡章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

- 一、目的：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甫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及 24 日發布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與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，為協助產業瞭解前述廢棄物清理工法增訂相關子法規範內容，特舉辦此會議予以宣導及推廣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產源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之環保業務承辦人。
- 三、課程內容：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與「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」法規內容說明。
- 四、時間地點：
- 南部場：12/12(二)下午於集思高軟會議中心海景旗艦會議廳
(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A 棟)
- 北部場：12/13(三)下午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(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B1)
- 中部場：12/14(四)下午於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(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)
- 五、費用：全程免費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以【網路】<http://www.tgpf.org.tw/event/2017121101.htm> 或填妥報名表後【傳真】至(02)2910-3642，或【e-mail】至 sunflower42803@tgpf.org.tw 方式完成報名
- 七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南部場 12/11、北部場 12/12、中部場 12/13，或額滿(每場次約 85 人)為止
- 八、聯絡方式：☎(02)2910-6067 轉分機 518，王小姐

會議議程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講人
13:30-14:00	報到	—
14:00-14:10	主席致詞	經濟部工業局
14:10-14:50	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法規說明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14:50-15:30	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法規說明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15:30-16:00	交流討論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

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 報名表

※ 歡迎您報名參與「廢棄物清理法增修訂相關子法宣導推廣會」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填寫報名表前，詳細閱讀以下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之內容：

一、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辦理 106 年度「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」，為提供會議報名相關服務，基於「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65 環境保護、157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之特定目的而蒐集註冊學員個人資料，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：「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11 個人描述」。

二、經濟部工業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學員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經濟部工業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學員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學員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向課程承辦人王小姐，電話：02-29106067-518。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5.請求刪除。

五、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之權利，但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、盜用、不實之情形，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。

六、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，經濟部工業局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所述內容。

※ 為確保資料正確性，敬請以正楷書寫。開課前將以 E-mail 方式寄發上課通知，未收到確認通知者，請來電洽詢。

※ 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列印，受理報名後請務必出席-傳真：(02)2910-3642 王翔昱 小姐收

參加場次：12/12(南部) 12/13(北部) 12/14(中部)

姓名：_____ 性別：女 男

學歷：高中職 專科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它

服務單位：_____ 產業別：_____ (請填代號)

- 1.食品業 2.煙草業 3.紡織業 4.成衣服飾業 5.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6.木竹製品業 7.家具及裝設品業
8.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9.印刷及有關事業 10.化學材料業 11.化學製品業 12.石油及煤製品業 13.橡膠製品業
14.塑膠製業 15.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6.金屬基本工業 17.金屬製品業 18.機械設備業 19.電腦、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
20.電子零組件業 21.電力精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22.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3.精密、光學、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24.其他工業製品業 25.技術服務業

部門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(*請務必填寫此欄位，以利發送報名確認函給您，謝謝！)

地址：_____

參訓背景：

(1)您是由何處得知此活動(課程)消息?

- E-MAIL 網站 報紙 公司公告
同業告知 親朋好友 寄發 DM 其他

(2)請問您參加活動(課程)的動機為?

- 公司目前工作需要而由公司選派 公司未來需要而由公司選派
個人目前工作需要自行申請而獲准 個人未來發展